

粤生态职院〔2017〕117号

#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科技成果转化 及收益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促进学院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增强科研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和影响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发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院成立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领导小组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由相关职能部门（系部）负责人组成，挂靠科研管理部门，统筹科技成果转化和收益管理工作。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中的重要事项由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院所属部门或个人承担国家、地方和企业项目或利用学院的办学资源以及执行学院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工艺、方法、设计、产品、材料、版权、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新品种等。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学院。完成科技成果的项目（课题）组成员称成果完成人。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五条**学院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登记管理，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全校师生的科研项目及转化的科研成果进行梳理、整理、登记、归档，没有报备的科研项目成果所有权归属个人，不受本办法管理，科研管理部门不对其出据佐证。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及作价入股的股份等入账、预算、分配等事宜由财务资产部门负责。

**第六条**主管科研院级领导负责审定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以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的名义对外签定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均视为侵权行为，由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科技成果可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商定方式。

第八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合作和投资遵从市场定价，可以采用协议定价、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市场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应由成果完成人将议价意见报科研管理部门，提前5日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受让单位、拟交易价格等内容，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待核实相关情况后再重新公示。

第九条科技成果转化须签订合同，相关程序为：

- （一）统一使用科研管理部门编制的合同格式；
- （二）由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部门与成果需求单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合同文本初稿。在商定协议时，原则上应确保科技成果转化成本（指履行转让程序所必需的费用，主要包括成果价值评估费用、中介代理费用及相关政策规定所产生的费用）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20%；

（三）合同文本初稿报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审核（其中作价入股的报财务资产部门审核），由主管科研院级领导批示签章。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须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合同一式

6份，其中受让单位2份，成果完成人及所在单位各1份，科研管理部门及财务资产部门各1份。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成果完成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确保我院信誉和权益。

### 第三章 收益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所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使用费（新品种）、利润分成（或收入提成）、技术（成果）入股的股权收益、培训费、咨询费、服务费及其他与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权益；净收益是指转化收益扣除维护该科技成果达成该交易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知识产权申请费和维持费（年费）、交易谈判费用、税金、办学资源（如场所、设备等）使用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不包括前期项目研发投入。

**第十一条** 在收益分配上，学院充分保障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学院和所在部门利益，学院和所在部门所分配收益纳入单位预算，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第十二条** 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的不同形式，将净收益按下列标准分配，科技成果转化的分配支出，不受单位当年绩效总额限制。

（一）以现金形式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转让费净收益按学院10%、所在部门10%、成果完成人及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80%的占比一次性分配；

(二) 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可享有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 70%的股份，20%股份归学院，10%归所在部门；

(三) 成果完成人自行投资实施转化的，且该成果一次性转让给成果完成人的，成果完成人享有转让净收益 70%的奖励，20%归学院，10%归所在部门。

**第十三条** 成果转化收益在成果完成人与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之间、以及成果完成人内部成员之间的分配比例由其自行商定并以协议的方式确定，原则上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按净收益 30%分配。

**第十四条** 成果转化收益资金进入学院帐户后，成果完成人提交收益发放书面申请及收益分配协议，收益方所有成员签字，所在部门初审同意，报科研管理部门审核，主管科研院级领导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门结算，最后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可作为科研类和社会服务类业绩，由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备案情况提供认定佐证。

##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六条** 为做好科技成果宣传推广工作，促进成果转化，成果完成人在取得成果后，有义务及时按下列要求撰写详细介绍，报科研管理部门。项目介绍包括成果所属技术领域及主要用途；主要性能特点及与其他相关技术、产品的对比；市场调查和需求预测；成果的实施方案：投产条件、主要工艺、设计规模、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包括生产成本和销售收入估算、年利润额及投资回收期);主要原材料成分要求、价格产地;主要生产设备来源及预计价格;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合作方式及转化价格等。

**第十七条** 成果完成人应对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及相关性负全部责任,承担直接经济和法律責任。转化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将根据不同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追究責任。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规定,侵犯学院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学院科技成果转化;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不入学院统一账户;

(四)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索取或接受现金和其他物品;

(五)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院声誉和权益;

(六)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七)科技人员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

(八)科技人员提供非专有技术,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八条** 本办法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17年8月20日